

因工受傷 僱員須知



勞工處
僱員補償科

僱員應常攜帶此手冊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資料更新

勞工處 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地址
工傷個案	
<u>遞交呈報工傷個案或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職業病個案的相關表格：</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u>查詢已呈報的工傷個案或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職業病個案：</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期 23 樓 05-06 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五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開始提供服務)
死亡個案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一般《僱員補償條例》的查詢：

- 勞工處網頁：<https://www.labour.gov.hk>
-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 親臨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

I. 引言

僱員如因工受傷，應立即通知僱主，協助僱主依照《僱員補償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本手冊除列出僱員工傷後須注意事項及採取的行動，和常用電話地址外，亦簡介工傷個案一般處理程序。僱員應同時參閱「僱員補償條例簡介」，以詳細了解有關條文。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與勞工處聯絡：

 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親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按工傷意外發生地點區分）：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地址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 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 九龍東及九龍西區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區個案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 • 將軍澳、西貢、政府僱員及海員個案 •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23 樓 05-06 室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15 分

II. 僱員工傷意外後須採取的行動

- 無論傷勢是否嚴重，**應立即通知僱主／主管／人力資源部**，及知會同事以作日後的證明。在安全的情況下，應在有同事或證人到場協助後才離開現場，以避免日後就工傷意外事件（例如：是否曾發生意外、受傷部位等）引起爭議。
- 如有需要，立刻召喚救護車／警察及前往急症室求診。
- 盡快接受身體檢查或醫治，**切記在求診時要向醫護人員清楚說明受傷原因及經過**，協助他們作出適切的診斷和醫治。
- 除口頭通知外，亦應盡快以書面正式通知僱主／主管／人力資源部，提供正確全面的資料，包括意外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在場目擊人仕、傷勢及其他詳情。
- 確保僱主／主管／人力資源部收到書面通知，並提醒僱主按規定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
- 保存僱傭資料，例如可證明僱傭關係的文件、直接僱主及總承判商的名稱和地址、開工及出糧記錄等。
- 盡快將求診和覆診的病假紙及醫療費收據正本呈交僱主，切記自己保存一份副本。
- 依安排在勞工處的職業醫學組辦理病假跟進手續和在有需要時接受判傷。
- 病假期間務必按醫生指示療養及休息，以加快復原和在返回工作崗位時更容易適應。
- 如需情緒輔導或經濟援助，應主動聯絡有關機構或專業人士。本手冊第VII部份列出部份有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以供參考。

重要提示

僱員在開始受僱時必須清楚知道僱主的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及必須在工傷後立刻通知僱主／主管／人力資源部。這可避免日後引起爭議和對處理工傷個案的程序帶來不必要的延誤。

III. 僱員必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1. 僱主須於工傷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僱員若懷疑僱主沒有依時呈報，應盡快向僱主查詢或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
2. 僱員如果在工傷期間替其他僱主工作，很大可能會影響醫治效果並會為工傷個案帶來不必要的爭議，**僱員宜三思而行**。
3. 若僱主沒有按時支付工傷病假錢，僱員應盡快向僱主了解原因或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
4. 如收取工傷病假錢的僱員拒絕接受僱主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免費身體檢查，他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將會被中止。
5. 僱員如需向法院提出工傷補償聲請，必須在受傷日期起計24個月內提出。因辦理法律手續需時，如案件在意外發生後**18個月**內仍未能解決，僱員應盡快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
6. 僱員如懷疑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請致電2815 2200通知勞工處。
7. 受傷僱員如被推銷或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服務，切勿向對方透露個人資料、和他們談論受傷情況或隨便簽署任何文件，以免資料遭人濫用及日後可能會招致無法預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律政司表示，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等刑事罪行，遭受人身傷害的受害人索償權利亦可能因而未能獲得全面保障甚至引致利益受損。索償代理會游說工傷或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與他們訂立協議，同意向他們繳付所討回的賠償金中的相當大部分。**根據香港法例，非法資助他人進行訴訟，或分取訴訟得益，皆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七年。**僱員必須慎防這些推銷索償活動。有需要的話，應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使用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如被滋擾，應立即報警求助。**

IV. 工傷個案一般處理程序

(i) 一般個案（無爭議的工傷個案）

病假不超過3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以解決個案。

病假超過3天但不超過7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僱雙方可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或以前支付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並將有關資料填報於呈報工傷意外通知書（表格2）之H部分。

其他情況

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並承認於《條例》下的僱員補償責任後，勞工處會向僱員寄發通知書，僱員須按該通知書上的指示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如有關傷患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為僱員安排判傷。完成跟進／判傷後（視乎屬何種情況），勞工處會評估根據《條例》僱主須付的補償，並會給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列明補償款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僱主須於21天內支付補償款項或未付的餘額。此外，僱主亦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

IV. 工傷個案一般處理程序

(ii) 有懷疑 / 爭議的工傷個案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爭議。如僱主經內部調查後仍未能斷定有關事故是否屬工傷個案，可將所獲資料送交僱員補償科以索取意見。根據條例，勞工處並沒有權力裁決僱傭雙方的爭議，如僱傭雙方最終未能在勞工處的協助下解決個案的爭議事項，個案必須交由法院裁決，法院對任何工傷個案有最終的裁決權。

一般來說，僱員補償科處理有懷疑 / 爭議的工傷個案時，會向受傷僱員索取進一步資料，包括意外的詳情及因意外而獲發的病假證明書副本等。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勞工處或會在受傷僱員的書面同意下，向有關部門及機構索取資料，例如醫事報告、警方調查報告等，如有需要更會向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索取專業意見，從醫學角度向雙方提供意見。

請注意，處理有懷疑 / 爭議的工傷個案需要一定的時間。以索取醫事報告為例，一般約需兩至三個月，而索取警方調查報告的時間更要視乎案情發展及搜證的進度。由於每宗個案都有所不同，有時更需再向有關部門索取補充資料。勞工處會在完成調查後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受傷僱員如有疑問或希望了解個案調查進展，可直接向負責處理個案的分區辦事處查詢。根據條例第14(1)條，任何未能完滿解決的工傷案件須於意外發生後24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僱員補償聲請。受傷僱員有需要時務必諮詢法律意見，尋求協助將個案入稟法院。

V. 常用電話及地址（一）

預約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網址：<http://www.ecd.labour.gov.hk>

電話預約：2114 3300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電話預約：2343 7133

地址：九龍觀塘協和街60號

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地下
（港鐵觀塘站A1出口）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電話預約：3543 5701

地址：新界粉嶺璧峰路2號粉嶺健康中心7樓

職業安全及健康諮詢

電話：2559 2297

職業安全健康投訴熱線

電話：2542 2172

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投訴熱線

電話：2815 2200

VI. 常用電話及地址 (二)

民政事務總署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需預約)

網址：<http://www.had.gov.hk>

電話：2835 2500 (民政事務總署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法律援助署

網址：<http://www.lad.gov.hk>

電話：2537 7677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4至27樓

區域法院

電話：2845 5696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

當值律師服務

網址：<http://www.dutylawyer.org.hk>

電話：2521 3333/ 2522 8018

(提供多項法律知識錄音聲帶)

2526 5969

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08-809室

社會福利署

網址：<http://www.swd.gov.hk>

電話：2343 2255

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8樓

VII. 其他有用電話

(i) 情緒輔導

機構名稱	社會福利署
熱線電話	2343 2255 (選擇語言後按0字)
服務性質	提供輔導及緊急協助

機構名稱	明愛向晴軒向晴熱線
熱線電話	18288
服務性質	提供各種支援輔導服務

機構名稱	生命熱線
熱線電話	2382 0000
服務性質	提供緊急情緒輔導

機構名稱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熱線電話	2389 2222
服務性質	提供緊急情緒輔導

VII. 其他有用電話

(ii) 經濟援助

機構名稱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熱線電話	2343 2255 (選擇語言後按1字)
服務性質	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援助

機構名稱	社會福利署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熱線電話	2832 4615-6
服務性質	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受養人 (如受害人死亡) 迅速提供經濟援助

機構名稱	社會福利署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熱線電話	2892 5220
服務性質	提供經濟援助給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時傷亡的人士或其受養人

機構名稱	仁濟醫院 仁濟緊急援助基金
熱線電話	8100 7711
服務性質	為因不幸事故，意外或災難而導致生活陷困境之香港居民提供經濟援助

機構名稱	香港公益金 公益金及時雨基金
熱線電話	2599 6111
服務性質	為陷入財困、不能維持生活基本開支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庭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機構名稱	保良局 鄧肇堅慈善基金
熱線電話	2277 8332
服務性質	為因遭遇不幸事故而經濟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

機構名稱	博愛醫院 緊急援助金
熱線電話	2476 2227
服務性質	經濟援助因意外喪生的香港居民的家庭及因意外引致身體傷殘而急需購買各項輔助器材之香港居民

機構名稱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何金容基金
熱線電話	2338 5111
服務性質	協助意外殘疾的香港居民支付復康相關費用及提供短期經濟援助

[以上只列出有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以供參考，資料以本小冊子付印時為準，詳情可直接向有關機構查詢。]



勞工處
僱員補償科



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